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律师函及有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24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所”）发来的《律师函》。因其所列联系人的联系电话无人接听且涉及事项公司无人知晓、金杜律所也未提供相关支撑性文件，公司为此组织对该《律师函》所涉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收到的《律师函》主要内容

金杜律所受嘉诚中泰文化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中泰”）委托向公司致送本律师函。金杜律所根据委托人嘉诚中泰提供的材料及介绍的情况，了解到如下：

#### （一）关于主借款合同签订和履行的基本情况

1、2015年9月15日，嘉诚中泰和自然人秦勇分别签订了《借款合同》、《委托代付款协议》，由嘉诚中泰向秦勇提供短期借款人民币234,670,000.00元，借款期限3个月，借款利息人民币6,670,000.00元，自借款支付之日开始计算，秦勇委托嘉诚中泰将前述款项支付到指定账户上。

2、2015年9月16日，嘉诚中泰和秦勇签订了《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甲方按借款合同向乙方提供的234,670,000.00元借款，借款期限变更为2个月，自借款支付之日开始计算借；借款期限履行届满，乙方不能按时清偿借款本息的，甲方有权就乙方未能清偿的借款本息向乙方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24%，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等。

3、2015年9月17日，嘉诚中泰将上述234,670,000.00元借款实际支付到秦勇指定账户上。

4、2015年11月17日，借款清偿期限届满，秦勇未及时清偿借款本金234,670,000.00



元。

5、2015年12月2日，嘉诚中泰向秦勇发出《债务催收通知书》，要求秦勇立刻偿还未清偿的借款本金234,670,000.00元，并支付相应罚息。

6、2015年12月3日，秦勇向嘉诚中泰发出《债务催收通知书回执》，确认收到前述债务催收通知书。

## （二）关于保证合同签署的基本情况

2015年9月15日，公司与嘉诚中泰签订了《保证合同》，主合同为上述2015年9月15日嘉诚中泰和自然人秦勇签订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约定：为担保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基于上述事实，嘉诚中泰授权金杜律所正式函告公司：

1、现主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主债务人秦勇到期未能清偿主债务，嘉诚中泰要求公司连带清偿借款本金及对应的罚息。

2、嘉诚中泰授权金杜律所要求公司在收到本函之日起5日内，根据《保证合同》的约定，向嘉诚中泰支付借款本金234,670,000元，并以借款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24%为标准，向嘉诚中泰支付自2015年11月18日起至公司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罚息。

3、如公司未按前述要求履行义务，嘉诚中泰将通过诉讼等一切可行的法律措施追究公司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将由公司承担，请公司慎处。

（三）函中所列联系人为嘉诚中泰马殿志，联系电话为010-56751700，未提供受托律师姓名及其联系方式。

## 二、公司收到《律师函》后所做的工作

1、8月24日公司收到《律师函》后，立即与函中所列联系电话进行联系，但电话一直无人接听。后公司向金杜律所通过EMS发函进行了回复，告知其公司收到了该函，目前正在核实；金杜律所于8月26日电话确认已收到我公司的回函，但表示不清楚是哪位律师代理此案，需要核查；8月29日，公司再次通过电话与金杜律所接待处取得联系，得知已找到该事项代理律师，称将及时把公司的回函交给代理律师。9月20日公司通过EMS函告金杜律所公司对此事项调查的基本情况，对方9月23日签收。但至今公司未收到金杜律所任何书面或者口头回复。

2、公司委托所聘常年法律顾问与发函律师取得了联系，要求其提供《律师函》所提



到的《保证合同》或《保证协议》的文本复印件，但是对方拒绝提供。

3、在联系对方的同时，公司立即开始了调查、核实。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律师函中所列担保情形，必须按规定程序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才能执行。经核查，上述所谓担保事项，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从未履行过公司内部任何一级管理层的决策程序。同时，通过核查印章使用情况及合同签订情况，未发现关于上述担保事项的用印记录及有关合同文本。据此判断，公司从未对上述事项提供过担保。

4、公司多次向当事人秦勇（公司实际控制人、2015年9月时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进行电话核实，均未得到明确答复。公司于9月20日向其发出告知函，对金杜律所发来的《律师函》内容进行核实。9月29日，秦勇书面函复公司，称“我对《告知函》提及的关于贵公司为我向嘉诚中泰文化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所签订的《保证合同》已进行核实，现答复如下：本人手中并无此份《保证合同》”。

公司目前仍在对上述律师函所涉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